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征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2）。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6人

4、授予价格：9.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①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③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①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9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袁道迎	中国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0.71	0.47%	0.01%
陈灿	中国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0.71	0.47%	0.01%
韩辉锁	中国	分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0.71	0.47%	0.01%
张小赛	中国	副总经理	1.42	0.95%	0.02%
林仕华	中国	副总经理	0.71	0.47%	0.01%
徐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42	0.95%	0.02%
戴昕	中国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0.71	0.47%	0.01%
张开圣	中国	财务总监	0.71	0.47%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8人）			18.71	12.47%	0.22%
三、预留部分			4.17	2.78%	0.05%
四、合计			30.00	20.00%	0.3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包括1名外籍激励对象，为INO，REIKO（伊能丽子），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袁道迎	中国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2.85	1.90%	0.03%
陈灿	中国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2.85	1.90%	0.03%
韩辉锁	中国	分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2.85	1.90%	0.03%
张小赛	中国	副总经理	5.70	3.80%	0.07%
林仕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85	1.90%	0.03%
徐斌	中国	副总经理	5.70	3.80%	0.07%
戴昕	中国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85	1.90%	0.03%
张开圣	中国	财务总监	2.85	1.90%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8人）			74.84	49.89%	0.88%
三、预留部分			16.67	11.11%	0.20%
四、合计			120.00	80.00%	1.4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包括1名外籍激励对象，为INO，REIKO（伊能丽子），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办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8.09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2022年10月18日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03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0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9个月、3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7099%、16.800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9个月、31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484%（取环保长江成份股近12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83	208.99	17.74	106.45	67.95	16.8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3.33	830.47	70.45	422.71	270.15	67.16
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129.17	1,039.46	88.19	529.16	338.1	84.0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3、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袁道迎、陈灿、韩辉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拟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近日，赣州宝明与赣发租赁已达成了一笔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等文件，涉及融资金额4,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赣州宝明履行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宝明科技

债权人（甲方）：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咨询服务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合同生效：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宝明精工

债权人（甲方）：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咨询服务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合同生效：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向赣发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7,489.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宝明科技与赣发租赁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3、宝明精工与赣发租赁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68.52，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1.29，根据截至2022年10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2.84，滚动市盈率为12.3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价格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68.52，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1.29，根据截至2022年10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2.84，滚动市盈率为12.3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国元证券CP005

4.债券代码：072210084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134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11%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2年6月14日

10.兑付日：2022年10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34%，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6,000,000	否	否	2022-10-17	2025-10-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	23.17%	1.48%	融资担保
合计	-	6,000,000	-	-	-	-	-	23.17%	1.48%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9%	6,000,000	12,000,000	46.34%	2.96%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9%	6,000,000	12,000,000	46.34%	2.9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4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曾波先生、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国云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曾波先生和董国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董国云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且存在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董国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尚未生效前，董国云先生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波先生和董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曾波先生和董国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波先生和董国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柯少芳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少芳	是	2,000,000	6.70	0.26	否	否	2022-10-17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林宝云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2,000,000	6.70	0.2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153,743,700	99.84	20.05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4,000,000	13.40	0.52	0	0.00	22,387,500	75.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5,039,132	24.13	158,943,700	85.90	20.73	0	0.00	22,387,500	85.7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